

ICS 03.080.01

CCS A 12

备案号：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193—2022

儿童福利机构防控呼吸道传染病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in child welfare institution

2022-12-26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组织管理	2
4.2 人员要求	2
4.3 制度建设	2
4.4 设施设备	2
5 预防控制	2
5.1 健康宣教	2
5.2 健康管理	3
5.3 重点区域防控	3
5.4 防控物资管理	4
5.5 清洁消毒	4
6 应急处置	5
6.1 逐级报告	5
6.2 隔离观察	5
6.3 流行病调查	5
6.4 安抚	5
6.5 转运	5
6.6 终末消毒	5
7 检查与持续改进	5
附录 A (资料性) 健康监测表	6
附录 B (资料性) 儿童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措施	7
附录 C (资料性) 岗前预检登记	8
附录 D (资料性) 外来人员出入流程	9
附录 E (规范性) 手卫生	10
附录 F (规范性) 环境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	11
参考文献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勇、刘希伟、范篆玲、马晓红、马晓飞、杨晓军、刘涛、万静、王欣、李立花。

儿童福利机构防控呼吸道传染病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防控呼吸道传染病的基本要求、预防控制、应急处置、检查与持续改进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福利机构防控乙类及以上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呼吸道传染病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

病原体从人体的鼻腔、咽喉、气管和支气管等呼吸道感染侵入而引起的有传染性的疾病。

注：以下简称“传染病”。

3.2

预防控制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按照传染病发生和发展情况，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控制疾病传播，减少传染病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3.3

隔离观察 isolation observation

在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期间，将存在潜在传染病风险的儿童及工作人员，与健康人群实施空间隔离，安置在符合传染病隔离观察条件的指定地点。

3.4

预检 precheck

对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人员进行有关传染病方面的甄别、检查、登记等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管理

4.1.1 应成立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儿童福利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并组织落实。

4.1.2 领导小组应由儿童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为分管负责人，成员为各科室（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4.1.3 工作小组由分管业务负责人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为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专业领域工作内容，保障儿童生命安全与机构安全运作。

4.2 人员要求

4.2.1 应配备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团队，并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医生、护士、孤残儿童员等，并定期进行传染病相关知识的培训。

4.2.2 无卫生技术人员需参加相关职业培训，考核合格者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医疗机构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4.3 制度建设

建立儿童福利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流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预检制度；
- b) 儿童分餐送餐制度；
- c) 儿童及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管理制度；
- d) 24 小时应急值班巡查制度；
- e) 患儿就医登记、跟踪、返院制度；
- f) 隔离观察区工作制度；
- g) 防疫物资管理制度等；
- h) 消毒隔离制度。

4.4 设施设备

4.4.1 应设置隔离观察室（区），隔离室（区）应远离公共通道、食堂、儿童生活区，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卫生间的区域，并处于儿童福利机构下风向。配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和必备的生活用品，门前及专用通道处张贴明显标识。

4.4.2 应配备手卫生设施和用品，包括洗手液（或肥皂）、速干手消毒剂等，在洗手池张贴洗手法步骤图。

4.4.3 应配备与工作相匹配的防控设备，包括测温、防护、消毒等设备。

4.4.4 应建立设备采购管理、维护保养、更新更换、发放、储备、督导检查制度。

5 预防控制

5.1 健康宣教

5.1.1 应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传染病防控知识宣教和传染病防治政策的全员培训，提高防护技能，做到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

5.1.2 应对就学儿童进行传染病基本知识、预防措施等健康教育，提高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

5.1.3 宜通过网络平台、宣传栏、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宣传力度，养成勤洗手、戴口罩的卫生习惯，加强锻炼，健康饮食、增强体质。

5.2 健康管理

5.2.1 机构

- 5.2.1.1 应建立定期体检制度，并为工作人员和儿童建立健康档案。
- 5.2.1.2 应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国家免疫规定做好预防免疫接种。
- 5.2.1.3 出现传染病病例时，应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指导下，落实防控管理。

5.2.2 工作人员

- 5.2.2.1 应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管理，每日体温监测，对共同生活的家属情况进行备案。
- 5.2.2.2 宜优先选择步行、单车、私家车等通勤方式上下班。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符合防控要求的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 5.2.2.3 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
- 5.2.2.4 居家备班轮休人员，应按儿童福利机构及社区要求做好居家防护，每日主动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及时向单位报告情况。
- 5.2.2.5 个人或家庭成员出现传染病病例，应及时向单位及社区报备，按社区要求做好隔离防护。

5.2.3 儿童

- 5.2.3.1 应由专人负责，每日早、晚对儿童进行健康监测，并填写《健康监测表》见附录 A。
- 5.2.3.2 开展家庭寄养、类家庭养育工作的儿童福利机构，应由专人负责对儿童、家庭成员进行健康监测，并填写《健康监测表》见附录 A，每日跟进健康状况及出行动态等。
- 5.2.3.3 应引导、辅助儿童在饭前、便后、活动后勤洗手。
- 5.2.3.4 应经常晾晒儿童被褥，勤换洗衣物。被褥应每两周更换、清洁，并做好记录。
- 5.2.3.5 应以班组为单位，分区、分时段错峰开展个案、小组等户外活动，活动时限制人数，戴口罩。
- 5.2.3.6 儿童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措施见附录 B。

5.3 重点区域防控

5.3.1 区域设置

- 5.3.1.1 应按儿童福利机构总体布局，实行区域分层、分区、分道管理。
- 5.3.1.2 应采用物理隔离，明确人流、物流、隔离专用通道，设置明显标识。
- 5.3.1.3 应为在外就学的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为其配备专职人员提供服务，明确进出通道。
- 5.3.1.4 应对机构环境卫生进行清洁管理，由专人负责实施区域清洁消毒。

5.3.2 出入管理

- 5.3.2.1 入口应设预检点，对进入的人员开展健康监测、追踪登记、消毒防护，填写《岗前预检登记表》见附录 C，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进入：
 - a) 有传染病风险地区旅居史；
 - b) 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
 - c) 体表温度连续测量 2 次均 ≥ 37.3 °C 的；
 - d) 有咳嗽、咽痛、流涕等症状；
 - e) 有其他可疑症状。
- 5.3.2.2 儿童外出就医时，应专人陪护，由指定通道出入，返回儿童福利机构应留观隔离室。
- 5.3.2.3 进入儿童福利机构时，应进行手部消毒，更换口罩，由指定通道进入。

5.3.2.4 外来人员进入儿童福利机构，应履行报批手续，进行实名登记、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接触史、查询健康码、行程等相关数据，进入时应进行手部消毒、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由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从指定通道带入。全程不得接触儿童，完成工作立即离开，工作人员及时完成区域消毒工作。出入流程见附录 D。

5.3.2.5 对进入的车辆、物资进行通风静置 30 min 以上、消毒等处理，定点放置。

5.3.2.6 公函应消毒外包装并晾晒 30 min 后转交收件人。

5.3.3 儿童生活区管理

5.3.3.1 室内应保持空气清新、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环境及物体表面清洁。

5.3.3.2 室间应每日通风、换气不应少于 2 次，每次 30min 以上。

5.3.3.3 非儿童生活区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儿童生活区，应进行手部消毒、穿鞋套、戴帽子、更换医用外科口罩。

5.3.3.4 维修人员进入儿童生活区维修设备时，应将儿童暂时转移到其它生活区，待维修人员离开后对环境进行清洁消毒，开窗通风不少于 4 h 后再转回。

5.3.4 食堂餐厅管理

5.3.4.1 操作间与餐厅物理隔断。

5.3.4.2 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时，应离开工作岗位。

5.3.4.3 工作人员上岗应穿清洁工作服，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做好手卫生。

5.3.4.4 儿童用餐采用分餐送餐制，由餐厅服务人员送餐至生活区。

5.3.4.5 隔离观察区人员用餐应统一配送，由餐厅服务人员送餐至隔离观察区指定位置。

5.3.4.6 餐厅就餐时，人员应实行分区域、分时段、错峰就餐、单独用餐，保持 1 m 以上距离。

5.3.4.7 应每日对餐厅进行空气消毒，每日处理餐厨垃圾，无积存。

5.4 防控物资管理

5.4.1 建立防控物资的动态储备与资源管理台账，实行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5.4.2 建立防疫物资申领、调配及使用管理台账，按区域、人数、工作量合理调配，实名登记。

5.4.3 库存防疫物资应包括：防护用品类、消毒物品类、器械类。按儿童福利机构满负荷运转，供应量不应少于 1 个月，做好每日物资消耗评估。

5.4.4 按传播途径，按表 1 配置四级防控物资。

表 1 儿童福利机构防控物资配备

物资级别	区域	物 资
一级	预检点、门房	医用外科口罩、护目镜、乳胶手套、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隔离衣、脚套、电子测温仪、手消毒剂、洗手液、含有效氯消毒液
二级	隔离观察区	医用外科口罩、护目镜、防护面罩、乳胶手套、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隔离衣、帽、脚套、体温计、手消毒剂、洗手液、含有效氯消毒液
三级	儿童生活区	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衣、工作服、帽、体温计、手消毒剂、洗手液、含有效氯消毒液
四级	后勤服务区	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工作服、帽、含有效氯消毒液

5.5 清洁消毒

5.5.1 应熟练掌握手部清洗，具体操作见附录 G。

5.5.2 环境物体表面消毒方法见附录 H。

6 应急处置

6.1 逐级报告

出现传染病疑似症状、病例时，应第一时间报告院领导，由院领导安排专人上报同级民政部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做到不迟报、瞒报、漏报或错报。

6.2 隔离观察

6.2.1 出现传染病疑似症状、病例时，应由指定通道转入隔离观察区，进行隔离，床位间隔 1.2 m 以上，配置的物品专人专用。

6.2.2 儿童与工作人员配比宜 1: 1.5，实施 24 h 专人护理，在隔离时限内不应与其他人员接触。

6.2.3 隔离观察区的隔离时限不少于传染病的潜伏期天数。

6.2.4 隔离观察期满无异常的，专项检查指标正常解除隔离。工作人员与儿童沐浴、更换衣物后返回生活区。

6.2.5 人员离开隔离观察区后，应按照 GB 19193 要求进行终末消毒。

6.3 流行病调查

出现传染病疑似症状、病例时，儿童福利机构应采取封闭措施，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4 安抚

6.4.1 通过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儿童和工作人员思想动态、情绪变化，做好正面宣传教育。

6.4.2 耐心倾听、陪伴，采取暗示、转移注意力等方法消除不良情绪、心理负担。

6.4.3 结合个人兴趣、爱好，提供电视、广播、阅读等文化娱乐服务，借助电话、网络、微信视频等现代通讯手段缓解焦虑恐慌，引导保持正常作息生活。

6.5 转运

经有关部门排查后，对确需转运定点医疗机构的儿童和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应由专人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系送医，或由专人负责联系属地疾病控制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上门诊断。

6.6 终末消毒

当隔离观察人员离开观察场所后，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导下，由专业人员对隔离观察区内的物品和环境进行终末消毒。

7 检查与持续改进

7.1 应每季度开展自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如当地被确定为风险地区或儿童福利机构出现传染病疑似症状、病例时，应每周进行自查。将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并督促整改。

7.2 应根据自查和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不合格项的原因，制订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

附 录 B
(资料性)
儿童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措施

B.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保持儿童生活、活动场所空气流通。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不带儿童到人员密集场所，避免让儿童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接种疫苗。

B.2 水痘

保持儿童生活、活动场所空气流通。少带儿童到公共场所，避免让儿童接触患者。发现病例应立即隔离、治疗，隔离至皮疹全部干燥、结痂，没有新皮疹出现，可解除隔离。密切接触者检疫21天。接种水痘疫苗。

B.3 猩红热

隔离病儿至少7天。遵医嘱，彻底治疗。预防同水痘。

B.4 流行性感冒

适当运动增强体质，营养均衡。流感流行季节，少去公共场所，减少聚集。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室内物品定期清洁消毒。注意随天气变化增减衣物。接种流感疫苗。

B.5 流行性腮腺炎

隔离病儿，至腮腺完全消肿。接触者检疫观察21天，可服板蓝根冲剂预防。接种腮腺炎疫苗。

附 录 C
(资料性)
岗前预检登记

表C.1给出了岗前预检登记表的样式。

表 C.1 岗前预检登记表

_____机构 _____ 疫情岗前预检登记表

序号	姓名	预检日期	部门	疫情接触史	健康状况	岗前查体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岗前查体由医护人员进行。									
填写人员签名：_____									

附录 D
(资料性)
外来人员出入流程

图D.1给出外来人员出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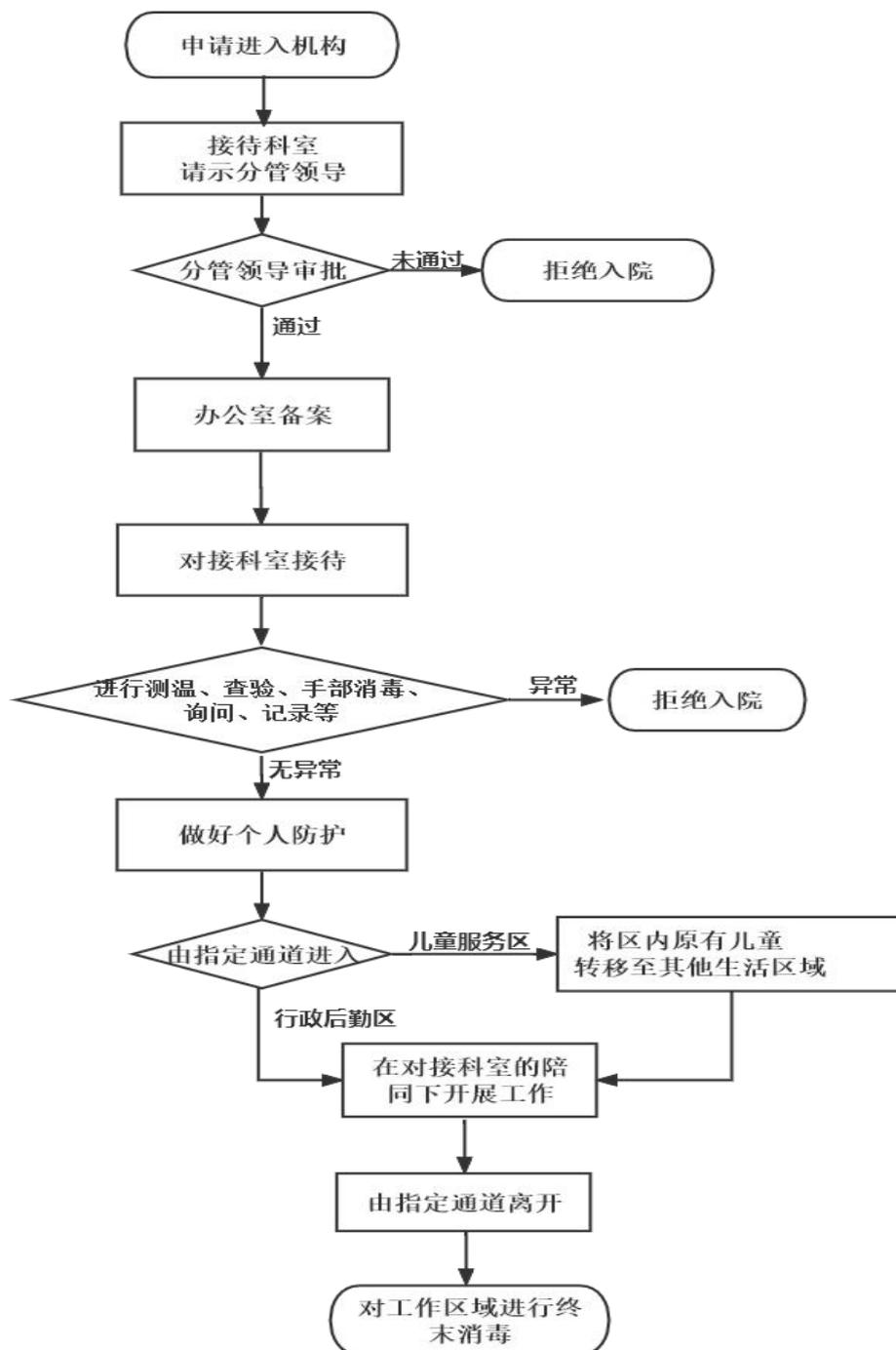


图 D.1 儿童入院处置流程图

附 录 E
(规范性)
手卫生

- E.1 在流动水下,淋湿双手。
- E.2 取适量洗手液(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
- E.3 认真揉搓双手至少 15s,注意清洗双手所有皮肤,包括指背、指尖和指缝,具体揉搓步骤如下(步骤不分先后)：

序号	要求	图示
1	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2	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	
3	掌心相对,手指交叉指缝相互揉搓。	
4	弯曲手指关节在掌心旋转揉搓。	
5	大拇指在掌心旋转揉搓。	
6	五指并拢,指尖在掌心旋转揉搓。	
7	螺旋式擦洗手腕,交替进行。	

附 录 F
(规范性)
环境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方法

表F.1给出环境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方法。

表 F.1 环境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方法

范围	消毒对象	日常清洁	消毒	清洁消毒频次	备注
环境物体表面	床单元（床、床头柜、椅子等）	日常清水加医用清洁剂清洁	1. 一次性消毒湿巾； 2. 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1. 每日清洁 1 次； 2. 污染时随时清洁消毒	
	设备带、呼叫器按钮、	湿式清洁	1. 一次性消毒湿巾； 2. 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1. 1 次 / 日清洁； 2. 污染时随时清洁消毒	
	电脑、电话、键盘	湿式清洁	1. 一次性消毒湿巾； 2. 屏障保护膜	1 次 / 日	
	玩教具、推车	清水或一次性消毒湿巾清洁	一次性消毒湿巾	1. 保持清洁； 2. 污染时随时消毒擦拭	
	共用洁具（水龙头、水池、座便器）	清水或加清洁剂湿式清洁	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1. 1 次 / 日； 2. 污染时随时消毒擦拭消毒	
	床单、被套、枕套	可集中送洗衣房清洗、消毒	首选热洗涤方法	1. 应一人一服一更换； 2. 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洁、消毒	
	被芯、枕芯、床褥垫	可集中送洗衣房清洗、消毒、否则按医疗废物处置	床单元消毒器消毒 30min 或参照使用说明	有污染随时更换清洗	定期更换
	地面	1. 湿式清扫； 2. 清水或加清洁剂湿式清洁	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	1. ≥ 2 次/日； 2. 污染时随时消毒	1. 擦拭地面地巾不同病室及区域之间应更换，用后清洗消毒，干燥保存； 2. 清洁剂/消毒剂使用严禁“二次浸泡”（指将使用后已污染的清洁用具再次浸泡）
空气	1. 开窗通风； 2. 自然通风不良时，使用空气消毒机	动态空气消毒器消毒 30min 或参照使用说明	1. 自然通风：每日开窗通风 ≥ 2 次， ≥ 30 min/次； 2. 空气消毒机：每日 ≥ 2 次， ≥ 30 min/次，或参照机器使用说明	有人情况下不能使用紫外线灯辐照消毒或化学消毒	

	1. 空调净化设备、出、回风口； 2. 空调通风系统风口	湿式清洁		1. 出、回风口 1 次/周； 2. 空调系统风口 1 次/月	1. 定期清洗过滤网； 2. 定期更换过滤器
	便器	流动水冲洗、干燥	1. 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液中浸泡 30min，流动水冲洗，干燥备用； 2. 便器清洗消毒器处理	1. 专人专用； 2. 非专人专用的便器一用一消毒	
重复用清洁用具	布巾	流动水清洗	1. 有效氯 250~500mg/L 含氯消毒液中浸泡 30min，清水冲洗，干燥备用； 2. 采取机械清洗、热力消毒、机械干燥、装箱备用	1. 一床一巾； 2. 不同患者之间和洁污区域之间应更换； 3. 擦拭两个不同物体表面或布巾变脏时应更换	1. 清洁剂/消毒剂使用严禁“二次浸泡”； 2. 布巾擦拭时按照“S”性走势、八面法，勿重复擦拭已清洁区域
	地巾(拖把头)	流动水清洗	1. 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液中浸泡 30min，清水冲洗、干燥备用； 2. 采取机械清洗、热力消毒、机械干燥、装箱备用	每个房间 1 个拖把头	清洁剂/消毒剂使用严禁“二次浸泡”
<p>注1：表格中所列举消毒剂种类仅为推荐，所有符合消毒效果要求的有效消毒剂均可选用，具体可参阅《消毒剂使用指南》。</p> <p>注2：环境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首选消毒湿巾或经消毒液规范浸泡后的抹布擦拭，不宜采取喷洒消毒方式。</p> <p>注3：环境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处理应当合理增加消毒剂浓度和消毒频次。</p> <p>注4：如使用化学消毒剂对空气进行终末消毒，宜采用1%~3%的过氧化氢等超低容量雾化消毒。</p>					

参 考 文 献

- [1] WS/T 69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
 - [2]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
 - [3]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4号）
 -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
 - [6] 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